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31號

原告 蕭念台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曾睦勛律師

被告 楊哲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5，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係男女朋友。雙方於民國111年間分手後，被告因自認其與原告仍有感情問題需溝通，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111年10月4日晚間9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原告當時租屋處騎樓，未事先徵得原告同意，擅自將其於111年9月30日於不詳網站上所購得之「Chipolo One Spot」圓形定位追蹤器1臺(直徑約3.5公分)，以泡棉黏膠將追蹤器黏貼在原告平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殼內側，以此方式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原告非公開之活動。嗣原告於同年月5日上午8時許、同年月0日下午5時許，發現其持用之手機陸續跳出附近測得「Chipolo One Spot」、「未知的配件」等警示訊息，原告察覺有異，於同年月0日下午2時20分許仔細檢視其機車，始發現

01 該機車右後方擋泥板內側黏有上述定位追蹤器1臺，因而報
02 警處理，並將該定位追蹤器交付予警方扣案，警方於同年11
03 月19日通知被告到場說明，因而循線查悉上情。查，被告未
04 得原告同意，無故將定位器裝設在原告所有之機車上，以此
05 竊得原告非公開活動，侵害原告之秘密甚鉅，原告行蹤亦因
06 此曝露，而由被告全權掌握，被告行為造成原告隱私權受侵
07 害，身心因而受到極大傷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
0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09 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案件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本件我只
13 是想找他談談，並沒有想傷害他的意思。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9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參
20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1 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得原告同
22 意，無故將定位器裝設在原告所有之機車上，以此竊得原告
23 非公開活動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112年度偵字第36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2年度中
25 簡字第473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見本院第17至20頁），並
2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且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3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及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
03 地，未得原告同意，無故將定位器裝設在原告所有之機車
04 上，以此竊得原告非公開活動，依據一般社會通念，被告之
05 上開行為，可得知原告非公開活動，衡情侵害原告之秘密甚
06 鉅，原告行蹤亦因此曝露，而由被告全權掌握，確實將造成
07 被告原告身心受到極大傷害，則被告所為係屬故意不法侵害
08 原告之隱私權，原告因被告之行為隱私權受有損害，被告之
09 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之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
1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從而，被告上揭所
11 為確有侵犯原告之隱私權，造成原告隱私權受損之情形，則
12 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
13 撫金，為有理由。

14 (三)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
18 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9 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
20 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侵犯隱
21 私權之行為，造成原告隱私權受損，受害非輕，其精神受有
22 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本院審酌原告之身分地位、兩造經濟能力、被告加害
24 情形、原告所受侵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5 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20,000元，
26 始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0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5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
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7日合法送
08 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
13 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5 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張清洲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